

# 汕头市濠江区园、林、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信息补充项目

## 委托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“甲方”

受托方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乙方”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为落实《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资产清查编审问答（第 3 期）的函》（自然资权益函〔2024〕97 号）等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广东省园、林、草地新增和变化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，夯实园、林、草地经济价值核算基础，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抓紧做好园、林、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5〕279 号）的要求，完成汕头市濠江区园、林、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。

### 二、成果要求

1、在濠江区园、林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基础上，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（基础版）为工作底图，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审问答（第 3 期）》的方法，补充新增和变化图斑的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，并完成工作成果质检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，提交的电子成果包括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（以光盘形式提交）。

### 三、完成时间要求

按照有关要求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汕头市濠江区园、林、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。

### 四、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组织项目的工作指导。
- 2、负责协调下属机构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数据、图件、资料等。
- 3、负责指派专门人员与乙方协调项目进程中的相关工作，并跟踪工作过程。
- 4、负责以甲方名义出具工作中必要的介绍信、通知及有关文件。
- 5、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，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。
- 6、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，并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及时提出反馈修改意见。
- 7、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：

(1) 未按该项目技术思路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；

(2)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项目的的能力，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## 五、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应在原园、林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基础上，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(基础版)为工作底图，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审问答(第 3 期)》的方法，补充新增和变化图斑的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。

2、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该项目技术思路及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要求。

3、乙方提交的成果，如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，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、补偿和完善；

4、若由于甲方原因(如资料不齐全、相关单位不能予以积极配合等)

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## 六、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### 1、工作经费

汕头市濠江区园、林、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项目工作经费总金额为：大写（人民币）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元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、交通、保险、福利等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全部成果提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并通过数据质检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全额工作经费即大写（人民币）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

账号：4405 0165 0901 0000 0145

3、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，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甲方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，如利息、连带责任等。

4、随同支付申请，乙方须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6%）给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或最终项目成果不能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返还已收款项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8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二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8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未付款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‰的数额向乙方偿付滞纳金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，否则，将视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需偿付本合同总价的8%作为违约金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同时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八、安全保密要求

1、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，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内部使用，只能用于本项目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2、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、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、登载。

3、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、丢失、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补救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；造成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
4、乙方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，监督实施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因素和合同解除

1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解除的情形：

(1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解除合同。

(2) 因政策变化等，可解除合同。

(3) 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，需满足合同第七条“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”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本合同即不再履行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：

(1)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，甲方应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（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证明材料），支付对应费用，乙方已形成的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交给甲方。

(2)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引发合同解除的相应项目款，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。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（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证明材料），支付对应费用，乙方形成的材料成果应无偿提交给甲方。

(3) 双方约定的安全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解除失去效力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本合同。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 
(盖章)



负责人：

王春峰

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  
大园工业区

电话：0754-87876032

邮编：515071

乙方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  
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蔡明峰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15幢5楼

电话：0754-88732703

邮编：515041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